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58

采购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曲水天晴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A座17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芳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人：李明伟 联系电话：0371-69095835 邮箱：zzswglxctgc@163.com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曲水天晴广告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六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207室

法定代表人：张丽菊

联系人：李海强 联系电话：18910301588 邮箱：liquanxi88@126.com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5月24日签订。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乙方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58）的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

其中，广告播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广告播放的时间为365日历天）；专题报道、新闻报道以及增值服务原则上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但具体时间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鉴于本合同需跨年执行，乙方须在下一年度广告播出前提供更新的代理资格，否则因此未能如约播出广告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广播发布内容

1. 项目概况

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以提升郑州文旅品牌形象，扩大郑州文旅品

牌影响力、知名度为目的，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塑造“行走郑州，读懂最早中国”形象，突出“山·河·祖·国”、“读懂中国，从郑州开始”、“功夫郑州”等主题，拟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简称央视）投放时长 20 秒、为期 1 年的郑州文旅形象宣传广告。以“独家特约+专题报道+新闻报道”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具体包含对“黄河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商都文化”以及“华夏之根、黄河之魂、天地之中、文明之源”等品牌形象的深度解读、宣传广告的创意拍摄剪辑制作播放、专题报道、新闻报道，以及舆情监控、权威第三方监测等全过程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投放项目

序号	宣传形式	宣传方式	宣传期次
1	CCTV-4《远方的家》 独家特约	20 秒广告	CCTV-4《远方的家》 全年 260 期首播 全年 520 期重播
		口播字幕	
		滚动角标	
2	专题报道	结合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都市圈建设要求，对郑州文化、旅游、历史及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全方位专题报道，提升郑州城市文旅品牌形象，全年不少于 9 期。	
3	新闻报道	结合郑州 2022 年、2023 年大事、要事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全年不少于 4 次。	

3. 增值服务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为了进一步提升宣传投放效果，提供以下项免费增值服务。

- ① CCTV 官微软文推送，2 条；
- ② CCTV-2 财经频道 15 秒广告，60 次；
- ③ CCTV-7 国防军事频道 15 秒广告，60 次；
- ④ CCTV-2《一槌定音》节目高参、嘉宾录制，4 期；
- ⑤ 高铁北京站，进站口 LED 屏 15 秒广告，10800 次；

- ⑥ 高铁北京西站，出站口 LED 屏 15 秒广告，5400 次；
- ⑦ 网络软文发布，600 篇；
- ⑧ 微视频制作，58 次；
- ⑨ H5 单页制作，68 次；
- ⑩ 活动直播转播，1 次；
- ⑪ 社交媒体推广，30 次；
- ⑫ 宣传片制作 2 次；

注：以上增值服务由乙方负责全部的工作。但节目录制以及软文发布等需甲方及时给予配合。增值服务的提供时间、方式、标准等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且乙方应在服务方案中进行明确。

4. 总体要求

①服务方案中须包含对广告策划、制作及拍摄方案、增值服务方案、漏播错播补偿方案、监播方案、投放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各环节的内容及工作人员（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安排。

②服务方案中须包括本项目广告投放排期布局方案。在拍摄前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拍摄脚本、创意方案及拍摄方案等进行审核，广告宣传片经甲方及相关方审定后才能公开播出；

③乙方要保证对宣传文案策划及广告宣传片制作、拍摄、剪辑等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有侵权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退还所收费用并承担侵权造成的所有损失；广告宣传片及报道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须在播出前及时提供给甲方。

④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2	《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	/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6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56号)于2007年12月29日由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被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 修改。
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负责人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6号令)
8	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	

5. 验收标准

广告投放过程由双方认定的第三方权威监播机构全程监播。监播报告每月出具一次，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权威监播机构出具的上月度

监播报告（监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第三方权威监播机构出具的效果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漏播、错播等现象，乙方需提供征得甲方同意的补播加额外补偿性解决方案，否则视为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6. 其他

乙方自行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递交由央视相关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 CCTV-4《远方的家》广告代理资格证明材料或具有委托权限的代理商出具的“广告资源委托书”（其中由代理商出具的，需提供该代理商有效委托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能显示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三、合同金额

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总费用 壹仟贰佰壹拾陆万 元整（小写：人民币 1216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所需成本、利润、税金等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以上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方案供甲方审定。项目整体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反馈意见后 5 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方案。

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体方案的方式及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广告及报道的要求

1. 乙方负责广告的**创意、策划、拍摄、剪辑、制作、播放等全部工作**。甲方提供现有基础广告素材供乙方参考使用，由乙方负责无偿剪辑制作。广告样片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由乙方送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部门审查。乙方制作的所有的节目原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并在播出前交至甲方开具收据。乙方有责任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

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部门审查意见与甲方沟通后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内容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播出。

2. 乙方负责专题报道的策划、组织、拍摄、剪辑、制作和播放等全部工作，且确保按照投标文件，分别在 CCTV-4 频道《远方的家》（4-5 期专题报道，栏目时长约 45 分钟/期）、CCTV-2 频道《生财有道》栏目（4-6 期专题报道，栏目时长约 30 分钟/期）及时播出，具体播出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组织、拍摄、剪辑、制作和播放等全部工作，且确保按照投标文件，在 CCTV-1、2、4 频道（4 次新闻报道）及时播出，具体播出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第 1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陆佰零捌万元整（人民币 608 万元）；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②第 2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364.8 万元）；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且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进度执行至 80% 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③第 3 次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243.2 万元）。

付款条件（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 a. 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结束，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 b. 第三方权威监播机构出具的监播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均认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以及投标文件的约定；
- c. 乙方将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等全部交付甲方；
- d. 乙方的服务及工作经甲方组织论证且无异议；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局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开具发票有关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677697L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账号：938260022101000250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曲水天晴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账号：0158 0001 0900 0192 746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根据第三方权威监播机构提供的监播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本合同、投标文件等相关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不合理部分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3. 甲方确保其已向对方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定程序取得的并且是真实的。

4. 甲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广告素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内容及形式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开展创意、策划、拍摄、剪辑、制作、发布甲方广告、专题报道、新闻报道等工作，并负责办理广告发布以及专题报道、新闻报道等相关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

2.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乙方确保其已向对方出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定程序取得的并且是真实的。

3.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4. 如本合同附件排期表中的方案播出时间点以及频次需要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以央视当天的节目编排为准，但乙方应保证合作项目不变，广告总播出时间、频次不变。

5. 乙方负责广告和报道内容等发布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或报道等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将累计故障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期结束后给予相应顺延或与甲方协商其他补偿方式。

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或报道等漏播、错播，则按同时段等值资源“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给予补播或者按等价资源核价给予补播。

7. 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广告样片、技术资料等（电子版、纸质版）均需返还给甲方，无法返还的需销毁。

8.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监测、解决本合同约定广告及专题报道、新闻报道等播出或发布后的舆情以及负面舆论、报道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至少2家具备相关资质的权威监播机构，供甲方选择。甲乙双方应与甲方认可的监播机构签订三方协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监播机构收取的监播费用、评估费用等）。

10. 乙方应合法利用其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商品或服务，且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此等利用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的法律追溯，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6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及不作为义务、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非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为非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4. 乙方发布广告、报道以及提供增值服务中产生的其他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广告、报道以及提供增值服务中产生的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否则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及合同履行中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及发布媒体政策、法规、规划等的改变及/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之户外媒体上发布约定之广告的情况。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期间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解除的，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顺延；对于甲方的选择，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的出现而解除：

①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使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②甲方因项目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不需要继续发布广告的，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



间结算)。但是,媒体不允许停播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合同。

③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按时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乙方(央视及不可抗力除外)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无论是否收到乙方通知,甲方均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6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直接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6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则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6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直接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6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等,乙方对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除央视原因及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明确约束处理方式外,乙方未按本合同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要求乙方继

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服务，且应退还甲方相应的广告款并按照违约部分广告费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6 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广告款按照实际履行部分结算。甲方采取救济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视为甲方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②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③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④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通知

1. 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经专人递送、挂号信件、特快专递服务或电子邮箱送至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送达时间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回执上注明的投递日期；采取电子邮箱送达的，送

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对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则投递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

2. 甲乙双方之联系资料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银行资料、联系人员等，应在更改后及时通知对方。

十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4. 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如仅有乙方委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员工以个人名义签署而无乙方盖章确认的，均无效。

6.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排期

附件 2：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增值服务

附件 3：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曲水天晴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24日

日期：2022年5月24日









附件 2:

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增值服务

一、特别增值服务“新媒体”	
网络发布 新闻/软文	<p>形式：结合郑州（新郑/巩义/新密/登封/荥阳/中牟）文旅大事、要事等，相关文旅新闻信息，权威门户百篇软文集中发布，在各大新媒体推送“郑州文旅城”相关的新闻动态与文章</p> <p>覆盖门户网站：腾讯、网易、搜狐、新浪、央视网、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新闻网等，发布总量：600篇</p> <p>    </p>
CCTV 官微媒体	<p>形式：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官方微信号推送“郑州文旅”相关的动态与文章，扩大“郑州文旅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宣传高度；</p> <p>次数：2次</p>
二、特别增值服务“户外媒体”	
高铁 北京西站	<p>位置：在客流量巨大的北京西站出站口LED大屏，滚动展示“郑州文旅”宣传片</p> <p>播放时间：锁定五一、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元宵节高峰等节假日，高频次播出</p> <p>时长：15秒宣传片</p> <p>总频次：5400次</p>
高铁 北京站	<p>在客流量巨大的北京站进站口LED大屏，滚动展示“郑州文旅”宣传片</p> <p>锁定五一、中秋节、十一国庆节、元旦、春节、元宵节高峰等节假日，高频次播出</p> <p>时长：15秒宣传片</p> <p>总频次：10800次，</p>
三、特别增值服务“微视频/单页制作”	
微视频	<p>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为年度营销主题，结合新闻热点等为“郑州文旅城”制作专属微视频，可在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平台个性化推送，扩大“郑州山河祖国”立体攻势；</p> <p>次数：58次</p>
H5 单页	<p>根据“郑州文旅城”新闻及地方文旅融合点，结合大事件热点、新闻，制作不同风格的H5推广单页及海报，助力郑州文旅线下传播推广，打造“郑州山河祖国”独有特色的美誉度；</p> <p>次数：68次</p>

四、特别增值服务“社交媒体及直播”

<p>微视频 社交平台</p>	<p>根据“郑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活动，结合年度重大节日、热点新闻等制作，广泛推广“郑州文旅城”小视频、H5单页等，社交平台锁定：小红书、微博、视频号、抖音、腾讯、微信等平台，全面立体化推广，线下无缝连接，达到品效合一；</p> <p>频次：30次</p>
<p>活动直播</p>	<p>形式：根据“郑州文旅”相关活动，通过网络分拨平台进行各大媒体转播，增加活动关注度和影响力。</p> <p>分播平台：央视频移动网、新华社现场云、新浪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p> <p>次数：1次</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五、特别增值服务“宣传片制作”

<p>宣传片 制作</p>	<p>形式：专业制作团队策划郑州 15 秒宣传片，从文化历史特性导入、提炼核心宣传诉求；由专业团队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作“15 秒”宣传片。</p> <p>次数：2 次</p>
-------------------	---

六、特别增值服务“央视2套/7套15秒增播”

<p>CCTV-2 财经频道</p>	<p>内容：为更好的提升以“山河祖国”中国·郑州文旅城的名片，扩大知名度，和关注度，特在 CCTV-2 财经频道播出“山河祖国”中国郑州 15 秒宣传片</p> <p>频次：60 次</p>
<p>CCTV-7 国防军事 频道</p>	<p>内容：为更好的提升以“山河祖国”中国·郑州文旅城的名片，扩大知名度，和关注度，特在 CCTV-7 国防军事频道播出“山河祖国”中国郑州 15 秒宣传片</p> <p>频次：60 次</p>

七、特别增值服务“CCTV-2《一槌定音》节目录制”

<p>CCTV 节目录制</p>	<p>形式：CCTV-2《一槌定音》是中央电视台大型文博知识栏目，河南作为文物大省，栏目将联手河南博物院专家学者参与录制。一部郑州史，半部华夏史，华夏文明在郑州起源，栏目将结合丰富的历史文献和郑州历史专家解读，重读郑州历史，展现郑州文化底蕴。</p> <p>期数：4 期</p>
----------------------	---

附件 3:

郑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项目广告投放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CCTV-4《远方的家》独家特约	期	(首) 260	46769.3	12160018
2	CCTV-4《远方的家》独家特约	期	(重) 520	0	0
3	CCTV 节目专题报道	期	9-10	0	0
4	CCTV 新闻报道	条	4	0	0
5	CCTV 官微推送	条	2	0	0
6	CCTV-2 财经频道 15 秒宣传片	次	60	0	0
7	CCTV-7 国防军事频道 15 秒宣传片	次	60	0	0
8	CCTV-2《一槌定音》节目录制	期	4	0	0
9	高铁北京站	次	10800	0	0
10	高铁北京西站	次	5400	0	0
11	网络发布	篇	600	0	0
12	微视频制作	次	58	0	0
13	H5 单页制作	次	68	0	0
14	活动直播	次	1	0	0
15	社交媒体推广	次	30	0	0
16	央级媒体推广	次	10	0	0
17	第三方监测数据	次	12	0	0
18	效果评估数据	次	4	0	0
19	宣传片制作	次	2	0	0

